

七、项目管理机构

(一)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

职务	姓名	职称	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					备注
			证书名称	级别	证号	专业	养老保险	
项目经理	武学华	/	建造师	二级	豫 241212289486	市政	有	
技术负责人	娄惠敏	市政	工程师	中级	C03001120900061	市政	有	
安全员	刘珂	/	安全员	/	Y0412300900500413	/	有	
材料员	王路	/	材料员	/	0412311100003000112	/	有	
资料员	刘婧	/	资料员	/	0412311400003000127	/	有	
市政施工员	贾珊	/	市政施工员		0412310400003000081		有	
市政质量员	娄冬梅	/	市政质量员	/	0412010994120000124	/	有	
造价员	李燕	/	造价员	/	151323595	土建工程	有	

附件 3:

(一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洛阳市偃师区伊洛河流域水生态治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（资金）项目二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洛阳市偃师区伊洛河流域水生态治理中心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（资金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唐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2633.2923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12.72718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唐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1日